西安市高陵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4 月行政处罚信息公示(一)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 书文号	违法企业或单 位名称或违法 自然人姓名	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/组 织机构 代码证	法定代表 人(负责 人)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 罚种类	行政处罚依据	行政处 罚结果	作出行政处罚的 机关名称	处罚决定日期
1	高 卫 公 罚 〔2022〕01 号	西安市高陵区 恒伊美容馆	92610 117MA 6X122 B1R	马晓	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、第八项;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。	罚款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第一 款第四项;《公共场所卫生 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 一款,给予警告,并罚款 人民币5000元整。	警告; 罚 款 5000元	西安市高陵 区卫生健康 局	2022/04/12